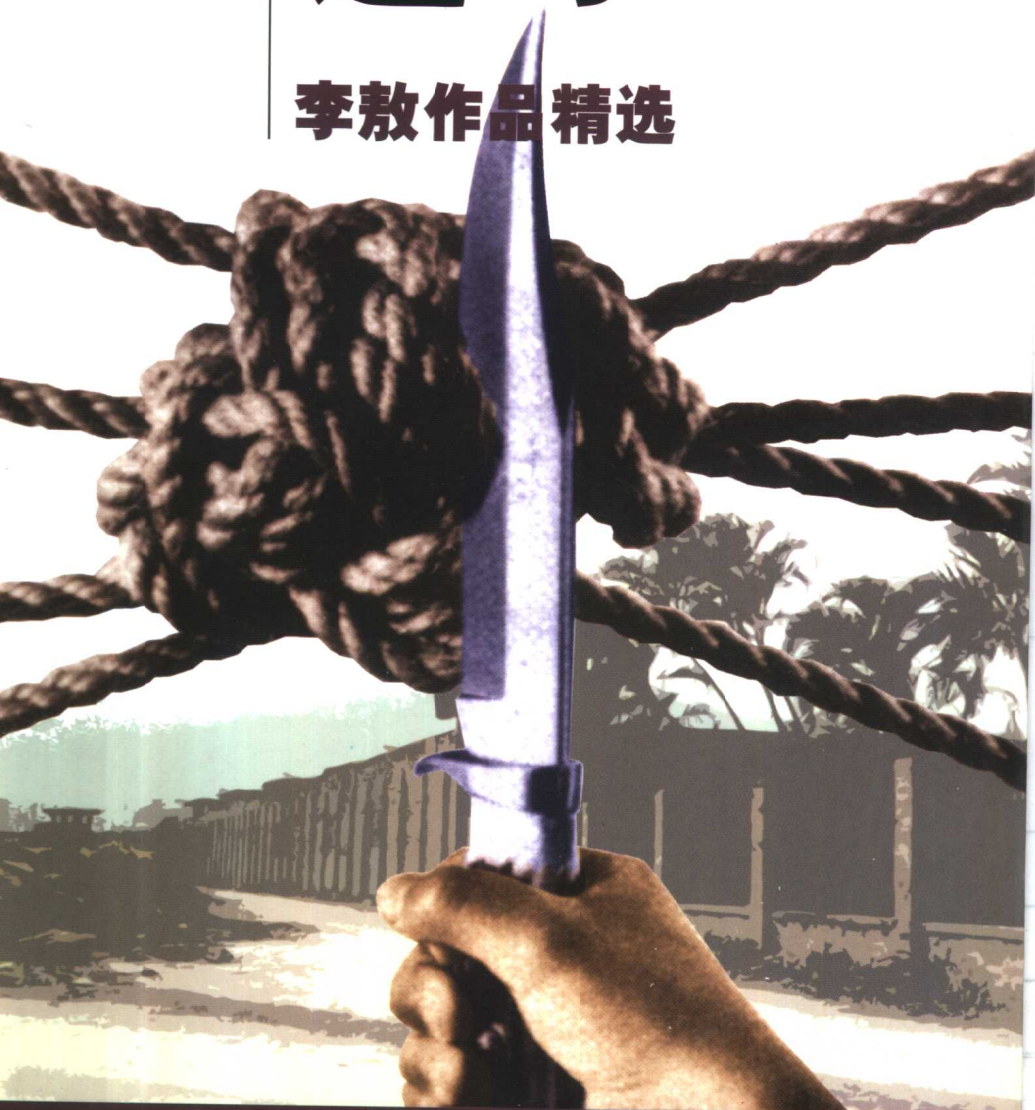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白色恐怖 迷奇

李敖作品精选



李敖作品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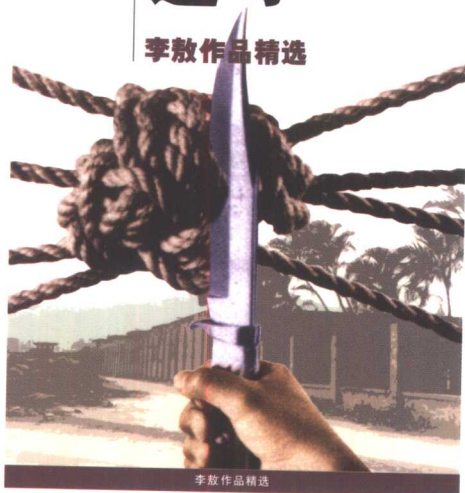
白色恐怖 述奇

李敖作品精选

中国文联出版社

白色恐怖 述奇

李敖作品精选



李敖作品精选

策划编辑：黄志平
责任编辑：汪 媛

Shaoyu
Tel: 13801122602
少 游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色恐怖述奇/李敖著. -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11

ISBN 7-5057-1745-6

I. 白… II. 李… III. 中国国民党-恐怖主义-批判-台湾省-文集 IV. D675.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5630 号

书名	白色恐怖述奇
作者	台湾 李敖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排版	北京启述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规格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198000 字
版次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1745-6/C·244
定价	20.00 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17 号楼
邮编	100028 电话 (010)64668676 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1-4324

阅读提示◎

“白色恐怖”的一些特色

生还者哀歌

律师的脚指甲

党报造谣的一个例

绑担架比较学

逼不反的人们

张权暴毙疑云

蒋介石黑狱亲历记

感谢改府德政

彻查你自己吧！

看病还要派代表！

先认错，再开会

白色恐怖述奇

目 录

目

录

“白色恐怖”的一些特色	(5)
谷正文《白色恐怖》序	(12)
从吕有文混蛋看武汉大旅社冤案	(16)
附录 狡猾的法律漏洞论者吕有文(王蔼云)	(23)
律师的脚指甲	(31)
为李世杰先生安息礼拜追述生平	(34)
“太轻了,不算!”	(39)
写在李政一狱中回忆的前面	(42)
附录一 国民党导演的闹剧(李政一)	(55)
附录二 一位政治犯的控诉(李政一)	(60)
国民党的强制悔过症	(88)
新腹非罪——不喊“蒋总统万岁”的代价	(92)
生还者哀歌	(95)

感谢政府德政	(98)
李元簇少说了什么?	(103)
党报造谣的一个例	(105)
绑担架比较学	(107)
从禁止随地小便到随地禁止小便	(110)
张权暴毙疑云	(113)
从“迟到的自由刑”到“逝去的自由监”	(120)
——古今狱政比较观	
谁来调查?怎样调查?	(125)
先认错,再开会	(128)
彻查你自己吧!	(144)
——李元簇还要干下去吗?	
为老子名言举活证	(158)
看病还要派代表!	(164)
赃物嫌犯赖文良暴毙案家属索赔	(167)
施启扬丧尽天良	(169)
彭孟缉与舒家栋案	(175)
华侨揪出彭孟缉绑票旧案	(180)
附录 但要清白要自由,七十老翁何	
所求(舒家栋)	(182)
逼不反的人们	(191)
蒋介石黑狱亲历记	(194)

“白色恐怖” 的一些特色

中国末代皇帝溥仪的“满洲国”国务总理郑孝胥，书法春云、头脑冬烘，他有冬烘妙论说：我们中国别怕向洋鬼子借钱，一旦把洋鬼子的钱借光了，洋人不就穷了、中国不就阔了吗？——这种妙论，可叫做“把洋鬼子借光论”。

郑孝胥的头脑，有中国国民党师承之。此国民党非他，蒋介石也。蒋介石对付共产党，“杀”字出口而已矣，一旦把共产党杀光了，共产党不就没命、国民党不就万岁了吗？——这种妙论，可叫做“把共产党杀光论”。

于是，国民党就大杀特杀起来，杀得共产党瞿秋白以“杀人如草不闻声”写之。“杀人如草不闻声”是明朝人的诗句，不看《明史》的人不会熟知，瞿秋白引证之，却

横尸法场人证之——也给杀了。他的爱人杨之华在《回忆秋白》里写道：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八时，秋白被押到长汀中山公园中山亭。秋白在就刑餐时，悠然独酌。敌人得意地说：“杀尽了共产党，‘革命’便可成功了。”秋白含笑地回答道：“共产党人是杀不尽的。没有共产党，革命是不会成功的！”

为了对照一下史料，我们看看当时执行枪决的国民党军头——宋希濂在《鹰犬将军》中的回忆：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七日，我先后接到蒋介石和蒋鼎文均是“限即刻到”的电令：“着将瞿秋白就地决具报。”当天晚上我和向贤矩及政训处长蒋先启、特务连长余冰研究了执行这个命令的具体措施。商定：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时在中山公园枪决；在司令部通往中山公园的路上及中山公园的周围，均由警卫连严密警戒，禁止老百姓观看；十八日晨早餐后，由向贤矩将蒋介石的电令交瞿秋白看；由蒋先启随伴瞿秋白前往中山公园，并负责监督执行。

六月十八日早晨八点多钟，在警戒方面部署妥当后，向贤矩进入秋白先生室内，将蒋介石的电报交秋白先生看，据向贤矩告诉我，瞿先生看了后，面色没有一点变化，若无其事。九时许，我和司令部的大部

分干部，共约一百多人，都先后自发地走到堂屋里来了，九时二十分左右，秋白先生在蒋先启的陪伴下走出他住了一个多月的小房间，仰面面向我们这些人看了一下，神态自若，缓步从容地走出大门。时间只是一刹那，但秋白先生这种视死如归的伟大精神，使我们这些人既震惊，又感动，默默离开了那间堂屋。

由司令部走到中山公园，只有六七百步，这个公园占地不大，环绕一圈，不过两里多，周围有些树木，中间有一小运动场，靠东边有一个用土砖砌成的讲台，除此以外，别无其他建筑，亭台楼阁的点缀，这里是一点也没有的。

秋白先生在蒋先启的陪同下，来到公园，在那座讲台的前面停下来，当时除周围担任警戒的士兵外，在场的仅有特务连官兵三十余人。

执行后，蒋先启回到司令部向我和向贤矩报告执行情况，说秋白先生到了公园后，向在场的人做了十多分钟的讲演，主要是说共产主义是人类最伟大的理想，是要实现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世界，使人人都能过美好幸福的生活。他相信这个理想迟早一定会实现，中国共产党最后一定会胜利，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最后一定会失败等语（大意如此）。秋白先生讲完后，举起右手，高呼：

打倒国民党！

中国共产党万岁！

共产主义万岁!

据蒋先启说,当秋白先生喊完口号后,他便命令士兵开枪,结束了秋白先生的生命,时间约在十时左右。

将秋白先生处决后,我叫人买了一口棺材装殓,即埋葬在中山公园的旁侧。

在六月十八日下午,我将处决瞿秋白的情形,分电向蒋介石、蒋鼎文报告。

我国历史上一位杰出的革命家和文学家——瞿秋白先生,竟死于我之手,将我碎尸万段,亦不足以蔽吾之辜!这是我一生中最大的憾事。

谁能想到,在瞿秋白被杀后十四年,执行枪决的宋希濂兵败被俘,下达命令的蒋介石、蒋鼎文逃亡台湾,瞿秋白临刑前“打倒国民党!”的预言声犹在耳,国民党被打倒的事实竟尔成真。——“杀尽了共产党,‘革命’便可成功了。”国民党的好梦白做了,共产党没杀尽,反倒是国民党失败了。

国民党失败后,在台湾撑起小朝廷。蒋介石痛定思痛,痛恨“把共产党杀光论”未能彻底实行,以致“革命尚未成功”,因此在台湾重施故技,大杀特杀起来。不过,与在大陆不同的是,当年在大陆,由于大陆太大了,杀力分散,所以难竟杀功;如今在台湾就不同了,台湾只有大陆千分之三大,且地处海岛、四面是水,抓起人来,

十分方便，正如元朝人曲中所描写的：“管教他瓮中捉鳖，手到拿来。”于是，共产党——尤其是假共产党——苦矣！

为什么特别“尤其”一下？先说一个故事。一九七二年三月，我在国民党黑狱——景美军法看守所放风时，碰到大国特范子文。范子文是调查局第一处处长，由于特务们内斗，被斗到牢里，还被诬为共产党。他气得要命，整天大发牢骚。他跟我说：“以我几十年抓共产党的经验，是不是共产党，我一‘闻’就知道！台湾国民党整天抓共产党，其实真的共产党，国民党根本抓不到，抓到的都是假的！”——这就是我写“尤其”的由来。由于国民党抓不到真共产党，只好抓假共产党交差、充数，所以，大抓特抓之下，假共产党苦矣！

孔夫子说公冶长，说：“虽在缙绂之中，非其罪也！”

“非其罪也”就是人虽坐牢，但却是冤枉的、罪名是假的。台湾的假共产党就是如此。他们或坐穿牢底、或横尸法场，与瞿秋白的被杀比起来，全部大异其趣了。若是瞿秋白这种真共产党被抓到，不论坐穿牢底还是横尸法场，其生也悲壮、其死也雄奇，生死线上，都得其正；但假共产党则反是，其生也冤哉，其死也枉也，窝窝囊囊，误了青春或送了性命，这样子的现代公冶长，岂不太荒谬了吗？

事实上，这一荒谬，自一九四九年起在台湾，早已是正常的现象，国民党丢掉大陆后，在台湾大搞“白色恐怖”，“杀人如草不闻声”起来，非但得心应手，更得天时地利之便。到今天为止，经查出的政治案件，一共有两

万九千四百零七件之多，事实上远不止此。恐怖中最恐怖的是假案比例太高。照大国特范子文的嗅觉，一“闻”之下，真的共产党所占百分比自然不成比例。造成这一荒谬的原因，除了国民党“宁枉毋纵”的高标准外，更要命的是在这一高标准下所硬性要求的“缴匪谍”业绩。

所谓“缴匪谍”，是硬定出每年破案的百分比，硬定出每年要缴出匪谍的数目。有百分比高悬之下，自然就不愁人头高挂其上。这样一来，办案人员也就“不得不”大施制造、大量株连。另一方面，由于有破案奖金可领，办案人员也就从“不得不”心态转为积极的“乐于”从宽制造、从宽株连，闻过则喜起来，只是所谓过，乃他人之过耳。

从以上的分析里，我们可以看到几十年来台湾“白色恐怖”的一些特色，特色中的最后压轴特色更是古今所无，那就是统统不准平反。原来按照“戒严法”第十条规定：戒严时期军事机关的审判判决，“均得于解严之翌日起，依法上诉。”“戒严法”这种承诺，绝没规定解严之后要另立他法替代，也绝没有任何他法有把信誓旦旦五十三年“戒严法”承诺一笔勾销的道理，因为这样做，必是典型的违法。按照“宪法”第九条，“人民除现役军人外，不受军事审判”；按照“宪法”第十六条，“人民有……诉讼之权。”戒严时期既然把人民给军事审判了，解严之后自然要允许人民行使诉讼之权以为救济，这种权利不容剥夺，更不容在承诺五十三年后剥夺，更不容在人民有所指望五十三年后剥夺。但是，国民党却在解严前夜，

快速通过“国家安全法”第九条给剥夺了，而两万九千四百零七件的案子，就永远不得翻身了。——台湾当局，自李登辉以下无耻的以自由、民主、法治炫耀于世，尤其炫耀于中国大陆之前，殊不知“文革”以后，大陆有气魄把“冤案、假案、错案”一一平反，但台湾的李登辉之流却仍包藏蒋氏父子之祸心，“有问题就压下去”，直到今天。可见蒋氏父子至今阴魂不散，相对的，“白色恐怖”下的死者也就冤魂不散。其中有老而不死的假共产党出狱以还，不知挾伐蒋氏父子，反从而“孺慕”之，最后以弱者的“垂泪碑”收场。——一个人被侮辱与被迫害多年，到头来竟没志气如此、人格被扭曲如此，这也正是台湾“白色恐怖”特色中的特色。以“垂泪碑”乱人耳目，这正是假共产党的自我作践啊！

一九九六年六月八日在中国台湾

谷正文《白色恐怖》序

谷正文老将军——我们称他谷老——留字给我，并留下他的第一部回忆录《白色恐怖》样本，要我“指教，如有暇，可‘贬’而序之”。我素知谷老豁达大度，自愿一序。

这部书的最突出处，是处处可见谷老“好汉‘要’提当年勇”，提到他以国特大员，屡办巨案的种种往事。在书中，我们看到谷老的聪明、干练、慧黠、奇宕和狠毒。——谷老告诉我，毛人凤(国民党保密局、情报局头子)对他说过：“你比我还狠!”可见此公狠毒，固无待我们历史家论定也。

在文明社会，狠毒自非善德；但在非文明的逐鹿中原社会，狠毒倒也司空见惯，甚至是必要手段之一。清朝彭玉麟自谓“烈士肝肠名士胆，杀人手段救人心”，他们那